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771/mpost_3771077.html#684)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幫扶市場主體紓困發展的若干措施 東府〔2022〕19號

各有關鎮街（園區），市府直屬各有關單位：

為統籌好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進一步加大对全市有關市場主體和群眾的紓困幫扶力度，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社會保障扶持力度。全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封閉封控地區內的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辦理養老、失業、工傷、醫療保險（含生育保險）參保繳費業務的，經申請後，可以在調整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閉封控管理的次月起3個月內緩繳，免收滯納金，不影響個人社會保障權益。中高风险或封閉封控期間，醫療保障待遇延期辦理，對未能按時辦理社會醫療保險和生育保險待遇核付等業務的，可以在調整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閉封控管理後補辦，不影響個人權益；本市參保人在市內定點醫療機構發生產前檢查、門診特定病種、普通門診的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不受原定點規定限制，可按规定享受相關待遇，普通門診享受轉診待遇。（責任單位：市人社局、市醫療保障局、市稅務局，相關鎮街、園區）

二、加強金融支持力度。鼓勵金融機構開設受疫情影響企業融資綠色通道，確保對受疫情影響的鎮街（園區）轄區1內的信貸供給應貸盡貸。用好中小微企業貸款風險補償資金，對受疫情影響的鎮街（園區）轄區內符合條件的規上工業企業，參照倍增企業標準給予風險補償。加大科技金融產業“三融合”貸款貼息和風險補償力度，對受疫情影響的鎮街（園區）轄區內符合條件的科技企業在疫情期間獲得的銀行新增貸款，給予按實際支付利息最高50%貼息支持，最高補貼100萬元。鼓勵融資擔保機構對受疫情影響的中小微企業保持較低擔保費率，推動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開展批量化融資擔保業務，對應融資擔保費率不高于1%。（責任單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財政局、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東莞銀保監分局，相關鎮街、園區）

三、強化企業風險保障服務。主動幫助全市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履行國際貿易合同的企業，通過網上認證平台向市貿促會申請“不可抗力事實性證明”。加大企業出口信用保險扶持力度，加強理賠追償服務，優先支付賠款。（責任單位：市金融局、市商務局、市貿促會、東莞銀保監分局、市保險行業協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東莞辦事處，相關鎮街、園區）

四、減輕經營主體資金負擔。對發生疫情的鎮街（園區）轄區內承租市直行政事業單位和市屬國企物業的企業、個體工商戶免收租金，已繳交租金的可順延減免；倡導動員村（社區）集體物業及其他出租業主等，對承租的企業、個體工商戶適當減免租金，或允許在疫情解除後3個月內補繳並免收滯納金，納稅人為租戶減免房屋租金的，按免租月份數給予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核准減免。（責任單位：市機關事務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財政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國資委、市稅務局，相關鎮街、園區）

五、减轻经营主体成本压力。对发生疫情的镇街（园区）辖区内工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下调 30%，住宿和餐饮单位，减半征收垃圾处理费；对相关工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居民生活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及通讯网络正常供应，欠费不停。期间产生的用电、用水、用气费用，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需缓缴费用的工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允许在疫情防控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水务集团、东莞供电局，相关镇街、园区）

六、对防疫重点镇街给予专项补助。市财政对大朗镇的专项补助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着力支持大朗镇做好疫情防控与居民生活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14 号）予以实施；为支持重点镇街（园区）及村（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和市场主体纾困工作，市财政对发生疫情的镇街（园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镇街、园区）

上述政策措施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6 日